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 143000762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2 人分別共有建物門牌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、○○之○○號房屋〔該 2 門牌房屋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23 日辦竣合併登記為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建號，建物總面積為 115.85 平方公尺；訴願人權利範圍為 4,791／10,000，持分面積 57.6 平方公尺；○君權利範圍為 5,029／10,000，持分面積 58.3 平方公尺；下稱系爭房屋〕。訴願人與案外人○君於上開 2 房屋辦竣合併登記後，以 112 年 10 月 2 日房屋合併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申請原 2 房屋稅籍合併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財政部賦稅署 104 年 3 月 6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304650430 號函釋意旨，審認訴願人與○君尚未至戶政機關申請門牌併編，乃以 112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125309087 號函復訴願人及○君所請歉難辦理。是訴願人及案外人○君就其等共有系爭房屋之持分面積仍為不同房屋稅籍。

三、嗣訴願人與案外人○君以 114 年 4 月 7 日房屋使用申報書，向大安分處申報系爭房屋已打通合併為 1 戶 1 建號，出租作為餐廳使用，營業用房屋依法不應計入全國總戶數徵稅，系爭房屋為面對後巷○○巷○○弄及大樓停車場，其房屋街路調整率應依改制前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1630 號確定判決要旨，不應以○○○路○○段調整率認定評值，而應依後巷○○弄調整率評值核課房屋稅，並請大安分處發給系爭房屋之評值證明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4 月 10

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145303373B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4 月 10 日函）檢送○○之○○號房屋 114 年課稅明細表（按：課稅面積為訴願人持分面積）予訴願人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核定訴願人共有系爭房屋持分面積 57.6 平方公尺之 114 年房屋稅（課稅所屬期間自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）按營業用稅率 3% 課徵新臺幣 1 萬 3,203 元。案外人○君不服其就系爭房屋持分面積之 114 年房屋稅核定稅額處分（按：課稅面積為案外人○君持分面積）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7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43000762 號復查決定（下稱復查決定）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29 日復查決定，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29 日復查決定之申請人為案外人○君，並非訴願人。經查訴願人與案外人○君雖分別共有系爭房屋，惟其等 2 人之 114 年房屋稅核定稅額處分，係原處分機關分別依其等持分面積核課，為不同房屋稅籍、不同稅額之處分，並有其等 2 人之 114 年房屋稅主檔查詢影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 114 年 7 月 29 日復查決定係原處分機關就案外人○君不服其共有系爭房屋持分面積 58.3 平方公尺部分之 114 年房屋稅核定稅額處分（納稅義務人為○君），提起復查，所為之復查決定；則訴願人就案外人○君之 114 年 7 月 29 日復查決定，應僅涉及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尚難認其因 114 年 7 月 29 日復查決定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，自難認其與該復查決定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就其共有系爭房屋持分面積 57.6 平方公尺部分之 114 年房屋稅核定稅額處分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4 年 10 月 28 日府訴一字第 114 608673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彦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